邯郸特刊

2017 年 1 月 5 日

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.ip@gmail.com 发电子邮件(标题不可空白)，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。突破网络封锁，上到动态网首页点击明慧网链接 www.minghui.org，了解更多真相！

真相广传 四海感恩

【明慧网】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，明慧网共发表 12200 份从中国大陆和世界各地寄来的贺信和贺卡，恭祝尊敬的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师父新年好，并向李洪志师父表达诚挚的感恩。这些贺信和贺卡来自北美、欧洲、亚太、澳洲、南美等各个国家和地区，更多的来自大陆各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。

这些真诚的贺信来自各行各业的人士，他们都是主流社会的民众，包括在政府、公检法部门和军队系统工作的人士。

以下是其中的几份贺词和贺卡：

■值此 2017 新年元旦到来之际，我们北京一学法小组全体弟子向慈悲的师尊致以最诚挚的新年问候：师父好！感恩师父的慈悲救度！

我们的学法小组年纪最大的八十多岁了。修炼大法已经二十年来，我们所有人不仅疾病全无，而且每个人都遇到了很多“神迹”，不是一次两次，而是许许多多次。我们的家人也都明白大法好，他们也都得到了很多福报，真是殊胜可贵，尤其现今身处这样一个乱世中！

我们由衷的体悟到“真、善、忍”大法的神奇与美好，并衷心祝愿世上的众生都能早日得真相，得善报、得福报！

■这幅画的作者是一位知名画家为法轮大法师父画的一幅梅花，并恭祝大法师父新年快乐！希望大法师父早日回到大陆，为大陆民众带来希望和福份。

■四川巴中明白真相的国保警察祝贺李大师新年快乐！

我参与迫害过大法弟子，现在明白了真相，我给大师谢罪，请求原谅我过去的无知！◇

复兴传统道德 展望新年新希望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六年的岁末年终，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台北市大同区延平里举行跨年踩街嘉年华活动，展望以恢复传统道德的期许迎接二零一七年的到来。当地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，受到主办方和中西游客的热烈欢迎与赞赏，成为庆典活动中聚焦的亮点与舞台上的主角。

主办人，延平里长林定邦表示，因受家教影响，他笃信真善美，指出现在社会人心沉沦，造成乱源和病根。林定邦说，此次活动意涵“除旧布新”，他计划二零一七年推展“孝亲年”，期望努力恢复并振兴古道德。他说，修炼法轮功，信守并实践真善忍的真谛是发扬人性善良的妙方，因此邀请法轮功学员参与嘉年华活动，把“真善忍”推广开来。◇

再也不为女儿的美丽容貌担心了

〖邯郸来稿〗我是邯郸市人，二零零八年我认识了现在的丈夫。当我知道他的父母修炼法轮大法时，我和我的家人犹豫过，不过通过接触，发现他们全家人都真诚、善良，并不像电视和媒体上宣传的那样。

二零一零年我们的女儿出生了，漂亮可爱，小名“格格”。可不久我们发现：格格口角处有一血丝红线。去邯郸市中心医院检查，确诊为“血管瘤”。去了好几家医院，都建议尽早手术治疗，但手术会留下永久性瘢痕。我们一直犹豫做不做手术。

后来我上班了，孩子交婆婆带。孩子跟着婆婆学法。孩子八个月就会说话，而且说话特别清楚。婆婆教孩子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教她背《洪吟》中的诗词，唱大法弟子创作的歌曲。孩子特别聪明，很快能学会，吐字非常清楚。孩子爱看大法师父的照片，每次婆婆拿起大法书，孩子就要看师父照片，向师父问好。

不知不觉孩子一岁半了。一天，婆婆告诉我们孩子的血管瘤不见了，我们一看是真的！那当然就不用做手术了，也不必担心“瘢痕”影响孩子的容貌了。这法轮大法真是神奇呀！

以前也听说过发生在修炼人身上的奇迹，但总还是半信半疑。格格的事让我相信了那都是真的！我更清楚的知道电视和媒体的宣传全是诽谤、构陷。

现在孩子健康、聪明。我来到大法修炼人的家庭，心里感到踏实、放心。◇

律师为什么要在法庭上“普法”

【明慧网】中国的法庭上，近年来却出现一个匪夷所思的怪现状：身为一介布衣的辩护律师，要在法庭上给头顶大沿帽的公诉人和法官“普法”。真有这事吗？真有！

一、律师法庭“普法”实例

2016 年 12 月 14 日河北邯郸肥乡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武海明第二次开庭。东南大学法学教授、著名律师张赞宁，为武海明做了精彩的无罪辩护。大家不妨读读张赞宁律师的辩护词，看看象不象在上“普法”课——

检察院《刑诉规则》第四百五十五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只有在“发现遗漏罪行或者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”两种情形时，才可以适用追加或者变更起诉；对于“指控犯罪事实不符的” 或者“事实证据没有变化，但罪名、适用法律与起诉书不一致的，可以变更起诉；”本案既不存在“遗漏的同案犯罪嫌疑人”，也不存在“适用法律与原起诉书不一致”的问题，故不适用《刑诉规则》第四百五十八条规定。况且根据《刑诉规则》第四百六十一条规定：“变更、追加、补充或者撤回起诉应当报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，并以书面方式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向人民法院提出。”然而公诉人却没有向法庭提供符合相关法律程序的证据。故《追加起诉决定书》因违反《刑诉规则》而无效。

法律必须是明确的、具体的，从来就没有什么抽象的法律。既然武海明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已构成“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。那么，就必须要有事实证明，被告人武海明究竟具体破坏了什么法律？这个法律叫什么名称？其中破坏了哪一条、哪一款、哪一项？

本案所有的证据材料均与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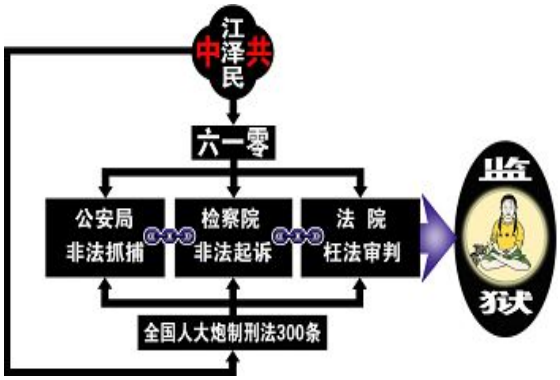

诉书所指控的罪名毫无关联性。

二、法庭对法轮功学员根本不讲法律

图解：在迫害法轮功的问题上，江泽民与中共互相利用，互为表里，不可分割。1999 年 7 月 20 日开始迫害法轮功，就在迫害开始前 40 天，江泽民私设了专职迫害法轮功的机构“610”，它凌驾于公检法之上，是直接操控公检法迫害法轮功的幕后黑手，首任头目李岚清，听命于江泽民本人。公、检、法形成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“一条龙”，利用江氏操控全国人大炮制的 “刑法 300 条”（因为违背宪法而应当废止，且根本就与法轮功无关），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抓捕、非法起诉、枉法审判，最后把法轮功学员投入监狱。

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，公、检、法理应在国家既定法律的轨道上独立运行，而丝毫不受任何个人权力与压力的影响。不幸的是，在办理所有法轮功学员的案件中，中国的公检法成为江泽民私设非法机构 610 的掌中玩偶。对法轮功学员判多少年，早已由 610 幕后内定。所谓开庭，不过是走个过场而已，最后的结果基本上没什么出入。

公检法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过程中的玩偶角色，早已是公开的秘密。大家来听听他们的自白吧——

山东省胶南市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，家属质问法官：为什么开庭不通知家属？法官刘金仁推说，这是按照“610 的意思”办事。家属又问，610 能管得了公检法？刘金仁直言不讳地说，610 代表“党”。

“现在是党权代法要镇压法轮功，我们只能走过场，走形式，没有办法，这怨不得我们。”这句话出自湖南益阳市对法轮功学员张春秋进行冤判的法官之口。

“你该怎么辩怎么辩；我该怎么判怎么判。”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王旭庭长、田殿英法官在开庭前对律师如是说。

“律师辩护胜诉了也要判刑，不请律师也要判刑，请律师没有用，只能瞎花钱。”湖北襄阳市樊城法院冯姓法官对法轮功学员赵国江的亲属这么说。

“对待法轮功不是根据国家法律，而是听命于政法委的命令。”“领导人讲的话就是法。”这是辽宁鞍山市铁东区法院的法官黄进在公开场合说的。

“请什么律师，如有请律师的钱，不如拿来请我们去喝酒，律师说律师的，我眼睛一闭一闭的照样判我的。”此话出自云南江川县法院里的一位庭长。

难怪，张赞宁律师在辩护词的最后，请求肥乡区人民法院遵照《宪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赋予人民法院的权力，排除一切干扰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；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依法做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公正判决。

张赞宁律师的这句结束语，真可谓意味深长。相信读者从本文的叙述中，不难听出其弦外之音。干扰来自何方？来自中共江泽民，来自政法委，来自 610。

结束语

迫害十七年，庭审万万千。本应明镜高悬的法庭，成了黑手作祟的黑窝儿；本应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的起诉书，成了程序混乱、漏洞百出的“地摊儿货”。公诉人和法官的自白告诉我们，法庭上当家的不是法律，而是党、党性、610、政法委命令和领导人讲话。于是，司法程序、法律文书上出现常识性错误也就在所难免了。那么，律师的辩护，就得从这些最低级的缺口入手，指出其非法与荒谬所在，从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只要迫害继续，公检法的“弱智”玩偶角色还在表演，那么，辩护律师的法还得接着普下去。◇

奇书《九评共产党》深刻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，引发了中国民众退出中共一切组织的大潮。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在海外退党网站声明“三退”（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）的人数已超过 2.6107 亿。天灭中共，三退保命，您退了吗？